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试行)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上海市机械工业学校

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

上海市商业学校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市市北职业高级中学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2019年修订

前 言

上海市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试点工作开展几年来，鉴于高职院校与贯通各中职学校面对的“一对多”管理现状，如何统一指导思想，制订相对科学、规范、完善的跨校跨学段的教学管理制度成为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所迫切需要且值得探索的课题。在总结前几年与各合作中职学校制订中高职教育贯通教学管理制度经验的基础上，综合汲取其他高职院校部分中高职教育贯通的教学管理制度，结合贯通专业试点工作几年来的教学管理实施情况，我们特此修订了《中高职教育贯通教学管理制度汇编（试行）--2019年版》。

本管理制度汇编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务院、教育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第二部分为“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贯通教育贯通工作相关文件”；第三部分为“中高职教育贯通教学管理制度”。本制度汇编主要适用于贯通合作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联合开展专业建设，联合开展教改科研项目，联合督查监管教学质量等方面。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及学籍管理目前仍按中高职各校原管理制度执行。

为推进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试点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敬请各校在贯通试点工作实践中积极提供宝贵建议和意见，我们将逐步积累经验，不断完善中高职教育贯通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中高职贯通教学管理建设联合工作办公室

2019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国务院、教育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 1 |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
| 国发〔2019〕4号..... | 2 |
| 2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 11 |
| 3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16 | |
| 4 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和成教教学管理要点..... | 22 |
|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1年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8〕20号）..... | 30 |
| 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5〕22号）..... | 33 |
| 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职业院校制订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职〔2018〕20号）..... | 36 |
| 第二部分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教育贯通相关文件..... | 44 |
| 1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完善中高职贯通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的决定（沪工商院〔2018〕19号）..... | 45 |
| 2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贯通教育试点联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工商教〔2019〕13号）..... | 47 |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的通知（沪院教〔2019〕3号）..... | 50 |
| 第三部分 中高职贯通教学管理制度..... | 61 |
| 一 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制度..... | 62 |
| 1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与课程调整管理办法..... | 64 |
| 2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课程标准编制实施细则（试行）..... | 65 |
| 3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联合开展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管理办法..... | 67 |
| 二 中高职教育贯通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 69 |
| 1 中高职教育贯通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72 |
| 2 中高职教育贯通学生“甄别”工作规定及实施细则..... | 74 |
| 3 中高职贯通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办法..... | 77 |
| 三 教学运行管理制度 | |

| | |
|--------------------------|----|
| 1 中高职教育贯通教学管理要点(试行) | 79 |
| 2 中高职教育贯通联合教研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 86 |
| 四 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 |
| 1 中高职教育贯通联合督导条例 (试行) | 87 |
| 2 中高职教育贯通教学检查制度 (试行) | 89 |

第一部分 国务院、教育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

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

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

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

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

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人才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

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2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4日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 + 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

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目标任务

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 10 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二、试点内容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种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种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

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

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

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3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学标准体系，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制度，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以专业课程衔接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关键，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强化教育教学实践性和职业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坚持国际合作、开放创新。在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学生培养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提升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等职

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四）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为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职业生涯更好发展奠定基础。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规定，开齐、开足、开好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历史、体育与健康、艺术、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教学文件要求，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五）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在相关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开设经典诵读、中华礼仪、传统技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并拓宽选修课覆盖面。

（六）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职业精神培育机制，重视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创新务实等精神的培养。充分利用实习实训等环节，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深入挖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增强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

三、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

（七）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优势，科学准确定位，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鼓励类产业相关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专业。要注重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改革和建设，服务传统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要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等要求，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既要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又要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

（八）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要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

发布专业设置预警信息。各地要统筹管理本地区专业设置，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要紧密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围绕各类经济带、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群。要建立区域间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东、中、西部专业发展良性互动格局。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特色专业。

（九）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要深化相关专业课程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点，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四、提升系统化培养水平

（十）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要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培养体系。要适应行业产业特征和人才需求，研究行业企业技术等级、产业价值链特点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科学确定适合衔接培养的专业，重点设置培养要求年龄小、培养周期长、复合性教学内容多的专业。要研究确定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资质和学生入学要求，当前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以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重点）院校为主。

（十一）完善专业课程衔接体系。统筹安排开展中高职衔接专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顶岗实习，研究制订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注重中高职在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上的衔接。合理确定各阶段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和能力要求，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鼓励开发中高职衔接教材和教学资源。

（十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促进工作实践、在职培训和学历教育互通互转。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职业院校要根据学生以往学习情况、职业资格等级以及工作经历和业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制、菜单式、模块化、开放型”教学。

五、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十三）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校企共建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切实增强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

能力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注重培养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四）强化行业对教育教学的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创新机制，提升行业指导能力，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完善购买服务的标准和制度。教育部联合行业部门、行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行业人才评价标准。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在专业设置评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质量评价等方面主动接受行业指导。

（十五）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职业院校要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要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十六）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要切实规范并加强实习教学、管理和服务，保证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推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要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六、强化教学规范管理

（十七）完善教学标准体系。教育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定期修订发布中、高职专业目录，组织制订公共基础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的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鼓励职业院校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借鉴、引入企业岗位规范，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十八）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各地、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教学

文件，适应生源、学制和培养模式的新特点，完善教学管理机制。要加强教学组织建设，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机构。职业院校的院校长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主持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坚持和完善巡课和听课制度，严格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要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九）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要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成长需要，针对不同地区、学校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推行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障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十）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加快完善教材开发、遴选、更新和评价机制，加强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队伍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教材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健全区域特色教材开发和选用制度，鼓励开发适用性强的校本教材。要把教材选用纳入重点专业建设、教学质量管理等指标体系。各地要完整转发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不得删减或增加。各职业院校应严格在《书目》中选用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优先在《书目》中选用专业课教材。

七、完善教学保障机制

（二十一）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建立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职学校协同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建设一批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积极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具备“双师”素质的专业课教师比例。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培养造就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重视公共基础课、实习实训、职业指导教师和兼职教师培训。各地要制订职教师资培养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二十二）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要加强区域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信息化网络。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组织开发一批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课程、模拟仿真实训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等。广泛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信息素养。组织和支持教师和教研人员开展对教育教学信息化的研究。继续办好信息化教学大赛，推进信息

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要积极推动信息技术环境中教师角色、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变革。

（二十三）提高实习实训装备水平。建立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习实训装备标准体系。要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发布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制订本地区、本院校的实施方案，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各地要推进本地区学校实训装备的合理配置和衔接共享，分专业（群）建设公共实训中心，推进资源共建共享。要按照技能掌握等级序列和复杂程度要求，在中高职院校差别化配置不同技术标准的仪器设备。

（二十四）加强教科研及服务体系建设。省、市两级要尽快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国家示范（骨干）职业院校要建立专门的教研机构，强化教科研对教学改革的指导与服务功能。要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立一批专项课题，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教学研究。要积极组织地方教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及研讨活动。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上来。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学校或专业点，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专业教学改革情况。

（二十六）加强督查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对落实本意见和本地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教育部

2015年7月27日

4 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和成教教学管理要点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进一步促进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要点。

2. 高职高专院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3. 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研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4. 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师队伍,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5. 本要点供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各类教育机构(不含自学考试)参照实施。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6. 健全教学工作的领导制度。院(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校)长协助院(校)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学校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院(校)长会议或院(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7. 建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院(校)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建立院(校)、系两级教学管理机构。

(1) 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健全机构,配备得力人员,以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 系级组织是学校教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系主任全面负责系教学管

理工作，系可根据情况设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处理日常教学行政的具体工作。

9.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按教学计划规定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科技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是否设置教研室由学校自主确定。不设教研室的，其教学工作可由系或其它组织形式实施。

10.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要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和管理理论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教学管理人员的交流、考察活动，适应教学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需要。

第三章 教学计划管理

11. 教学计划的制定是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要在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自主制订。教学计划既要符合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格，具有相对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为突出教学计划的针对性，可聘请一些在本专业长期工作的企业人员、学校教师和管理干部一起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订，并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12.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依据国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用人单位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专业目标的确定应努力体现学校和专业特色。

13. 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突出针对性和应用性；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贯彻产学结合思想；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原则。

14.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 (2) 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 (3) 修业年限；
- (4) 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 (5)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6) 必要的说明。

15. 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学习理解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组织校内和社会用人单位专家论证培养目标、基本规格、

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教务处提出本校制定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和要求。由系主持制订教学计划方案。经学校教学工作（学术）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16. 教学计划的实施

（1）教务处编制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对各教学环节提出总体协调意见，安排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其他教学场所，确定考核方式；

（2）系根据教务处的总体安排，落实任课教师、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

（3）教学计划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4）教学计划的实施是学校教学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成教学任务、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条件。教务处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管理中枢的职能作用，新学期的课程表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确定，经主管院（校）长审批后通知到各相关部门和教师，开学前一周，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17. 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整个教学运行管理，要抓住两个重点：一是**课堂教学（包括实习、实验教学）的管理**，要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贯彻教学相长的原则；二是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应制订教学工作制度的规程，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提出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18.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落实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学校要重视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制订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是：

（1）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教学计划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结构与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要按各自课程结构的要求有所区别；

（2）随着各校专业设置的不断调整以及专业特色的不断强化，课程开发的任务较重。新开发的课程，原则上先制订教学大纲，而后编写讲义或确定教材；

（3）教学大纲要体现改革精神，不能服从于某本教材或某一时期的特定体例；

（4）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的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生学习要求以及必要说明等部分；

（5）教学大纲由系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经系校有关领导认定

批准施行。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

19. 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课堂教学的组织与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最基本的管理活动。

(1) 认真选聘有相应学术水平、有责任心、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要补好教育基本理论课，教师开设新课程要有严格的岗前培训制度，并要求课前试讲；

(2) 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和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依据大纲编写学期授课计划、教学进程表和教案；

(3) 有组织地进行教学方法研究，对积极钻研并创造新的教学方法，在培养学生良好学风、提高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作出贡献的教师，要给予奖励。

(4) 积极推广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虚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提高课堂效率。

20.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性教学内容要严格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中对实践环节的要求进行教学。各院校要特别重视实践性教学内容的改革，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强的实验项目，加强现场模拟教学的组织和设计，训练学生基本技能和应用能力，规范实践教学考核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安排，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学生自行选择。毕业设计（论文）要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

21. 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鼓励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实行教、考分离。要制定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场纪律，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卷评阅要认真、公正、客观。教务处要组织对试卷的复核及抽检工作。

22. 学校应重视对学生课外学习活动的安排与管理，课外作业的份量要适当，安排辅导答疑要适当。安排非教学活动不得占用教学活动时间。

23. 日常教学管理。学校要依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学期的运行表、课表、考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及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24.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学籍变动、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学校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订本

校的学籍管理办法，并建立学籍档案。

25. 学生注册制度的改革与管理。学生注册是学籍管理最基本的手段之一，要维护学校注册制度的严肃性，建立严格的学期注册制度。在注册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学年制、学分制的改革。

26. **教学资源管理**。要搞好教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与规划建设，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的功能，建设必要的多功能教室。

27. **教学档案管理**。各级教学管理部门都要建立教学档案，教学档案的范围包括：

- (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下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及有关规定；
- (2) 教学基本建设的各种规划和计划；
- (3) 自编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实验指导书、习题集、试题库（试卷库）、试卷分析以及各种声像资料等；
- (4) 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进程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授课计划、课程教学总结、实习总结等；
- (5) 课程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6) 学生学业成绩、学籍变动情况、学生座谈会记录整理分析、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毕业资格审核等材料；
- (7) 教学改革进展情况、教学研究计划与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和教学研究刊物；
- (8) 教师业务档案、各种奖励及成果；
- (9) 教学工作评价材料、教学工作会议纪要等；
- (10) 其他有必要立档的教学文件和资料。

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编目造册。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教学档案管理，应充分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

28. 要充分发挥系和教研室在教学运行过程的管理职能。教研室应按学期初制订的“教研室工作计划”，组织集体备课、公开教学、政治与业务学习和教学研究活动，定期组织检查和测评教师的教学进程和教学状况。系要定期召开教研室主任会议和任课教师会议，及时掌握教学过程状况，总结和交流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9. 教务处应协助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定期和不定期地召开系（部）主任教学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研究会，了解、协调和处理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五章 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评估

30. 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是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要从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外部各主要因素(教师、学生、管理、政策、体制等)入手,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估督导体系,形成分析、评价、反馈制度,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31. 认真抓好教学全过程的管理

- (1) 把好招生质量关,做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新生入学后的复审工作;
- (2) 抓好教学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要精心设计整体优化的教学计划,精心组织计划的实施工作;
- (3) 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 (4) 注重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
- (5) 实行科学化的考试管理,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试卷和成绩分析,认真进行考试与课程教学工作总结;
- (6) 实行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制度。

32. 建立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并制订科学的、可操作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全校的教学质量检查,学校可根据情况每学年或每学期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33. **实行教学工作督学制。**选择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先进、有丰富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老教师(可包括退休教师)和有专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教学工作督导组,进行经常性的教学工作督导,及时提供质量信息。

34. **建立听课制度。**学校主管教学的领导及教务处长、系主任、主管教学的副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都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包括实验、实习课),全面了解教师教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教研室应组织教师之间相互听课。

35. 组织开展教学评估工作。教学评估是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学校教学评估工作应经常化、制度化。教学工作评估一般包括校、系总体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评估;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估等。开展教学评估工作要与日常教学管理与建设相结合,以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为重点,建立起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不搞形式主义。

36. 教学评估工作要和学校内部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教学评估的结果与教师职务的评聘和报酬挂钩。对在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者要给予奖励,对

教学责任事故，要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并按章处理事故责任者。

37. 建立教学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制度。对新生入学基本情况、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毕业生质量及就业情况等主要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以不断改进学校的教学工作。

第六章 师资队伍管理

38. 师资队伍建设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建设，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办学特色的关键。学校要有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层层落实。要注意培养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和提高，并且要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培养优秀的青年教师充实到教学第一线。要通过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包括科技工作）和业务（包括教育科学知识）进修，大力培养并尽快形成一批既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又有较强实际工作能力“双师型”专职教师作为中坚力量，也可从社会上聘用既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高级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师。

39.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校自身的教学工作总量和师生总体比例要求，确定学校的教师编制，制定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与教学质量优劣应作为教师聘任、晋职和提级的依据。

40. 学校要明确各级教师的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岗位职责分工。实行聘任制，建立教学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对教师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定期进行考核，一般每年度（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情况载入教师业务档案。

41. 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要加强师德建设。新教师要进行岗前培训。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工程设计和社会实践，鼓励从事工程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培养具有“双师资格”的新型教师。学校应十分重视实验技术人员和实习指导人员的选配和培训。

42. 学校应制订各种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的政策和措施，设立教师奖励基金，重点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对于工作不负责任，教学态度不认真，不能为人师表，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应调离教学岗位。

第七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43. 专业设置与调整。根据社会的有效需求设置专业，要善于发现和预测新的社会需求，针对职业岗位或岗位群，设置新的专业。注意优化专业结构，保证基本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学校自身的优势，努力形成自己的特色专业。

44. 实训基地建设。建设校内系列实训基地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必备条件。学校要依据所设专业的实际需要，全面规划，逐步实施。实训基地建设要突破只限于感性认识和动作技能训练的旧模式，建立有利于培养技术应用能力

和综合应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新模式。尽可能与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相一致，形成真实或仿真的职业环境。注意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防止各专业自成体系。地处一个城市的同类学校也可共建实训基地，还可开展职业培训的有偿服务。

45. 重视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

46. 做好实训基地的实训管理。实训管理包括：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各项管理制度建设，要努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提高投资效益。

47. 教材建设。教材建设和使用要有合理的规划和完善的制度。基础理论课教材的选用既要注意教材内容的先进性，又要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鼓励选用通用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特色课程或专业课程可依据教学大纲组织自编教材或讲义。教材的类型包括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声像视听教材等，特别要鼓励教师使用声像视听教材。

48. 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抓好教师严谨的治学作风和为人师表以及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建设，形成良好的学风。结合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的特点，鼓励学生学习职业技能及相关知识，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注意学生的创业精神。要特别重视考风考纪的教育，杜绝考试作弊行为。把学校的德育工作和对学生职业道德的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职业道德的培养。

49.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按照教育部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制定完备的教学基本文件，在教学管理制度的规范化上下功夫。

第八章 教学管理与教育理论研究

50. 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学校的教学管理必须以正确的教育理论为指导，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理论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研究与教育理论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和教师的共同任务。学校要把教学管理作为教育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教学管理的一些重点课题进行理论研究。

51. 加强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之间教学管理的横向联系与交流，合作开展教学管理课题的理论研究和课题研究，共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1 年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10〕45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1 年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

本市各职业教育集团，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关于“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精神，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培养模式和学制贯通的‘立交桥’”的发展任务，加快培养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经研究，我委决定在 2010 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以下简称：贯通培养）的基础上，2011 年继续开展该项试点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积极探索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特点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完善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努力构建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贯通培养方案要一体化设计，不分中高职阶段。

（二）选择符合条件的同一职业教育集团内的中高职院校或中高职一体化办

学院进行贯通培养试点、自主招生。中等职业学校必须是国家级重点，高等职业院校必须是省部级以上重点。

（三）同一职业教育集团内试点专业原则上可申报 2 个，每个中高职一体化办学院校试点专业原则上可申报 1 个；每个专业招生人数为 80 名左右。

（四）2010 年已进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的中高职院校的试点专业，在进行方案优化后可继续招生。

（五）2011 年度拟安排招生计划 1500 名。

三、实施要求

（一）专业与学习年限。贯通培养的试点专业，必须是行业岗位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技能训练周期较长，熟练程度要求较高，社会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适合中高职培养目标相互衔接贯通的专业；同时，必须是申报试点院校的核心专业或重点专业。招收对象为本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年。

（二）教学管理。开展贯通培养的试点院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和企业相关职业岗位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职业（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要求，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整体设计人才培养目标，改革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制定相应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考核要求和考试大纲等。试点院校要成立贯通培养的教学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应的教学管理文件，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实习实训）。

（三）学籍与收费。学籍管理分两段实施，前三年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费按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执行，帮困助学纳入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帮困助学体系；高职阶段按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费按本市高等职业院校收费标准执行，学生资助与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同等待遇。

（四）考核与发证。贯通培养的学生原则上不分流，但允许试点学校在学生学完一年课程后进行甄别，不适合继续学习或不愿意继续在同一专业学习的学生，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相近专业学习。对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高等职业院校的毕业证书。对未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

2011 年的试点工作，列入当年中等职业学校的秋季招生计划。试点院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行业需求和人才培养规格。依托职业教育集团实施贯

通培养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要与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共同申报。

我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实施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申报试点院校,进入集中汇报答辩程序,通过答辩程序并经我委审核同意后进行试点。

依托职业教育集团实施贯通培养的申报材料,须经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与中高职院校共同签署盖章。申报材料包括:1.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申报的公文(行业职业教育集团由牵头单位、区域职业教育集团由区县教育局在公文上盖章);2.人才需求的市场调研报告;3.试点方案;4.贯通培养教学实施计划等,一式8份;同时报送光盘1份(包含以上所有材料)。

2010年中高职院校已试点且2011年继续试点的专业,应对2010年度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优化方案,报市教育评估院。

以上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1年1月7日。报送地点: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教评估所(陕西南路202号207室)。邮编:200031;电子邮箱:yangchangliang@126.com。

联系人:市教委职业教育处:戴小芙;联系电话:23116723;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许涛;联系电话:23116726。

市教育评估院:杨长亮;联系电话:5404107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 职业教育 中高职 贯通 培养 通知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市教育评估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科院
职成教所,市教委教研室,市教育技术装备部,市学生事务中心,各区县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220份)

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15〕2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一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4〕29号）要求，本市部分中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了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和中等职业教育一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以下简称“中本贯通”）模式试点工作。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就“中高职贯通”和“中本贯通”试点阶段的学生学籍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生注册

（一）中职学籍注册。中高职贯通或中本贯通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学籍注册按照普通中职学生学籍注册规定，在招生类别一栏标注“中高职贯通”或“中本贯通”字样。

（二）高校学籍注册。中高职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后，由高职院校向

市教育考试院报送升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名单（需加盖贯通培养双方院校印章），市教育考试院按照相关规定将学生名单上报教育部后，由高职院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注册时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在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专业后添加“（中高职贯通培养）”字样。中本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后，须参加市教委统一组织的转段考试，符合本科录取资格学生经市教育考试院上报教育部后，由相关的本科院校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二、学籍变动

“中高职贯通（3+2）”和“中本贯通（3+4）”学生前三年在中职校学习期间，学籍原则上按《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职〔2015〕7号）进行管理；升入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学籍原则上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进行管理。

（一）贯通培养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整个就读期间进行转学、转专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准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1. 因患病不能继续学习需要休学的；
2. 因依法服兵役需要保留学籍的；
3. 因其它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的。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具体手续按沪教委职〔2015〕7号文和教育部令第21号文办理。

在中职阶段休学的，其复学时若该专业已不再进行贯通培养试点的，则该生可转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中职专业继续学习，但不再对其进行贯通培养；在高校期间休学的，其复学时若该专业已不再进行贯通培养试点的，则该生可转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专业继续学习。

（二）贯通培养学生因学习成绩未达标而留级时，若学校无后续贯通培养班级，则可编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专业继续学习，不再对其进行贯通培养。

三、证书发放

（一）中高职贯通毕业证书填写、发放等事项

1. 贯通培养学生学习期满，完成五年贯通培养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由中职和高职院校同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和高等职业院校毕业证书。

中职毕业证书上的“学习年限”为在中职校的实际学习年限，发证日期与同届普通中职校的发证日期一致；学生在升入高职院校后若出现退学等情况，可持高职院校相关证明材料，向贯通培养的中职校提出申请，在学校批准退学申请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课程内容或学分（含实践环节），经学校认定后，给予办理中职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学校同意其毕业时间。

2. 高职院校在上报毕业数据时，将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毕（结）业确认名单汇总单独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二）中本贯通毕业证书发放等事项

1. 中本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在其中职毕业当年由中职校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如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进行补修相应课程内容或学分（含实践环节），经学校认定后，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学校同意其毕业时间。

2. 中本贯通学生在完成本科阶段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由高等院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发放的具体手续按沪教委职〔2015〕7号文和教育部令第21号文办理。

各相关中高职院校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中高职贯通培养和中本贯通培养学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要求，并对学生和家长进行明确的书面告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6月2日

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职业院校制订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

（沪教委职〔2018〕2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18〕2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职业院校 制订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完善本市职业院校中高职教育贯通（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试点工作，提升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本市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立德树人、服务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本位，在坚持中高职院校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满足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

（二）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根据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体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特征，坚持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按照实际工作任务、工作过程和工作情境组织课程，形成新的职业教育课程理念。

（三）坚持统筹兼顾、系统科学。适应行业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遵循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注重中高职在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上的有效衔接。

二、主要内容

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是职业院校根据相关行业对应岗位的人才需求，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办学实际，对中高职贯通专业的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职业领域、课程设置、课程内容与要求以及各教学环节做出全面明确规定与具体安排的重要教学文件。该方案是职业院校组织教学实施、进行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开展教学条件、教学资源以及师资队伍等建设的重要依据，也是中高职贯通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说明部分和表格部分。其中，说明部分包括专业名称、入学要求、基本学制、培养目标、职业范围、人才规格、课程结构、课程内容与要求、实施条件等内容的文字描述；表格部分包括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教学进程表、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安排表等。

三、制订原则

（一）一体化原则。要准确把握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的定位，从行业企业对相应岗位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打破原有中职、高职分段培养的课程体系，在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课程设置、课程内容与要求、教学安排、师资配备、实训条件配置、质量评价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统筹安排和一体化设计。

（二）科学性原则。要研究行业企业技术等级、岗位需求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准确定位中高职贯通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职业面向，科学地进行职业领域、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课程的系统设计，充分体现长学制培养过程中学生技术技能学习与职业素养养成的规律，合理确定各阶段的能力要求以及相应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

（三）规范性原则。要以教育部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专业教学标准为指导，涵盖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内容与要求。文本要素完整，体例规范，内容具体，文字表达准确，层次清晰，逻辑严密。

（四）可操作性原则。培养目标清晰，课程内容具体，要求明确，教学安排符合专业实际，易于执行，教学条件充分，在实训条件、师资安排、教材选用、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统筹，有效保障培养方案的一体化实施。

四、制订流程

每一个专业每一届学生都应该编制一个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高职院校牵头，高职与中职学校共同组织，双方相关职能部门全程参与，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专家、课程专家以及专业教师的作用，按照规范的流程进行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

（一）专业调研。对行业发展趋势、人才结构状况、人才需求情况、对应就业岗位、岗位对知识能力的要求、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相关院校专业课程与教学现状等内容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确定中高职贯通对应的人才培养目标、面向的职业岗位（群）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等，形成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二) 研究分析。研究国家以及上海市颁发的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等，进行职业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中高职贯通专业的人才规格、课程结构、课程设置等，明确各门课程的目标、内容与要求。

(三) 方案拟订。依据调研和分析结果，结合职业院校原有的专业基础、优势与特色，确定教学安排、教学保障条件等，对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参考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与编制要求（详见附件），拟订具体的培养方案。

(四) 论证审定。组织行业企业专家、课程专家、职业院校教师代表等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充分听取意见并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程序由相关职业院校共同审定。经审定通过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或者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允许做适当的调整，但必须履行相应的调整手续。

附件：上海市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与编制要求.doc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上海市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基本内容与编制要求**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以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为基本依据，鼓励设置符合本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且适合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分别填写相应的中职、高职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二、入学要求

明确招生对象为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

三、基本学制

明确基本学制为五年。

四、培养目标

明确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人才所面向的行业或企业类型，应具备知识、技能与素养的总体要求，能从事的典型职业领域，人才层次与属性等内容。要求目标定位准确合理，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参考体例：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学生全面发展，主要面向*****

等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能从事*****等相关工作，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的知识型、发展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职业范围

主要说明该专业人才培养面向的职业领域、就业岗位和应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及颁证单位等内容。

参考体例：

| 序号 | 职业领域 | 职业岗位 | 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等级、颁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六、人才规格

主要说明该专业的毕业生应具备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等。

(一) 职业素养是毕业生在未来职业活动中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是职业内在的要求。包括职业道德、职业作风和职业意识等要素。

要体现本专业对应职业领域对从业人员职业素养的特定要求。采用“具有……”的句式逐条表述。

(二) 职业能力是毕业生将所获得的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在特定的职业活动或情景中进行内化迁移与整合所形成的、能完成一定职业任务的能力。包括一般职业能力和特殊职业能力。一般职业能力是指与岗位各项任务和各种岗位、各种职业有关的能力，如自学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社交与活动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特殊职业能力是指从事某种专业活动所需要的专门能力。

应结合专业特点，注意对接产业发展中高端水平，突出本专业基本的、重要的、关键的一般职业能力和特殊职业能力。采用“能……”或“会……”的句式逐条表述，避免按描述知识要求的方式来表述。

参考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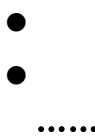
(1) 职业素养

-
-
-

……

(2) 职业能力

-



七、课程结构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根据中高职贯通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职业能力形成的规律，以图示的方式呈现螺旋上升、循序递进的课程总体设计。

（一）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设置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应与中高职贯通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与学生生活、专业和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等。

其中，德育课包括教育部规定的中职五门德育课程和高职两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文化课包括教育部规定的中职、高职阶段必须开设的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等课程，文化课的内容与时间安排原则上要衔接。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要以相应岗位（群）的职业能力分析结果为依据，整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标准的内容与要求，结合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学习的实际需要设置。

专业课程一般可按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拓展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与专业方向课程进行分类。

其中，专业基础课程是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必修的重要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针对拓宽专业广度、提升专业深度所需的相关知识、技术技能而设置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针对处于该专业课程核心地位、需要系统学习的相关知识、技术技能而必修的基础性课程；专业方向课程是针对具体的专业技能方向所需的相关知识、技术技能而设置的课程。职业院校可根据专业本身的特点来确定专业课程的分类。

（三）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集中安排的实训（实验）、实习（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要根据专业特点、就业方向以及职业院校实际情况，开设以优化学生知识结构、促进多元发展为目的的选修课程，包括创新创业、职业素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文素养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程和服务于复合型人才培养的专业选修课程。

八、课程内容与要求

应明确每门课程的名称、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学时数。要注重课程名称表

述的规范性，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要求相互衔接，课时安排具有合理性。

其中“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的表述体例要统一，内容要规范，涵盖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两部分内容。

参考体例：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 课时 |
|----|------|--|----|
| 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教学内容：…… ● ●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和训练，学生能…… | |
| 2 | | | |
| 3 | | | |
| …… | | | |

九、教学安排表

（一）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

每个学年共计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一般为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要以周为单位，明确入学教育、军训、课堂教学、综合实训、校外实习、考试、机动、假期等环节的时间分配。

参考体例：

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单位：周）

| 学期 | 入学教育 | 军训 | 课堂教学 | 实训(实验) | 实习 | 考试 | 毕业设计 | 机动 | 假期 | 总计 |
|----|------|----|------|--------|----|----|------|----|----|----|
| 一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期 计 | 入 学 教 育 | 军 训 | 课 堂 教 学 | 实 训 (实 验) | 实 习 | 考 试 | 毕 业 设 计 | 机 动 | 假 期 | 总 计 |
| | | | | | | | | | | |

(注：教学活动的具体栏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二) 教学进程表

根据各类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 遵照教学规律和循序渐进原则, 将各门课程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合理地排列组合, 形成一体化设计的课程体系。要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综合实训和校外实习等。

5 学年总学时数一般为 4800—5200 学时。其中, 公共基础课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的 30%。实践性教学学时数(含各门课程中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选修课程学时数累计不少于总学时数的 10%。

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一般按每周 30 学时计算。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实习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 可根据实际需要, 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学分与学时一般按 16—18 学时为 1 个学分进行换算。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 以 1 周为 1 学分。

参考体例:

教学进程表

| 课程 分类 | 课程名称 | 学 时 | 学 分 | 各学期周数、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必 修 课 程 | 公 共 必 修 课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必 修 课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定 选修 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选 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实习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三) 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安排表

要明确整个五年培养过程中, 包括实训(实验)、实习等在内的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对应的具体项目、内容与要求、时间安排以及场地安排。

参考体例:

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安排表

| 类别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学期 | 周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其他说明

- (一) 明确本培养方案制订所依据的相关上位文件。
- (二) 明确本培养方案所采用的学习制度。
- (三) 明确本培养方案相关的师资、教材、课程资源、校内外实训实习等条件保障要求。
- (四) 明确本培养方案相应的评价要求。
- (五) 明确本培养方案相关的教学管理制度。
- (六) 对以上不能涵盖的其他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部分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 教育贯通相关文件

1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完善中高职贯通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的决定

（沪工商院〔2018〕19号）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院〔2018〕19号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完善中高职贯通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的决定

为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适应中高贯通专业建设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中高职贯通专业试点工作的管理，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统一架构中高职贯通联合管理组织，完善中高贯通各项制度，不断推进中高职贯通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对《关于成立中高贯通领导小组及联合工作小组决定》（沪工商院〔2017〕10号）文件进行完善，完善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一、 中高职贯通领导小组

组长：陈英南 副组长：各中职学校校长
成员：王中强 张中美 孙 洁 张 萍
秘书：孙 洁（兼）

二、 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胡家秀 副组长：各中职学校主管校长
成员：各校教务处、招生办、学生处，贯通专业相关高职系主任
秘书：孙 洁（兼）

联合工作小组下设：

1. 教学管理建设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孙 洁

成员：各中职学校教务处负责人

附设：专业建设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高职贯通专业所在系主任（或教学系主任）

成员：各中高职贯通专业主任（专业负责人）、部分骨干教师、企业代表

2. 学生管理联合管理小组

组长：张中美

成员：中职校学生处负责人、高职和中职校试点专业学生管理负责人

3. 招生管理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张 萍

成员：各中专校招生部门负责人

4. 教学质量监控（督导）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高职学院督导室负责人

成员：各中职校督导部门负责人

秘书：严亚芳

抄送：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2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中高职贯通教育试点联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教〔2019〕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中高职贯通教育试点联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院/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贯通教育试点联合管理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贯通教育试点联合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25日

抄送：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上海市机械工业学校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上海市商业学校
上海市市北职业高级中学、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附件：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中高职贯通教育试点联合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学院中高职贯通试点管理工作，提高贯通教育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贯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详见沪工商院〔2018〕19号文件）。

一、联合管理实施内容

（一）联会议事

组织召开中高职贯通专业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1次，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贯彻教育部、上海市教委行政管理部门等上级文件精神；
2. 研究贯通人才培养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调教学工作中的日常工作，协商实施推进举措；
3. 研究如何加强贯通联合管理与沟通协调保障。

（二）联合招生管理

根据市教委统一招生计划和要求，合作办学双方协商制定招生计划、确定招生简章和实施细则。具体工作流程为：

1. 计划编制申报：中职学校申报计划—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审定—中职学校上报市教委—市教委审批；
2. 招生宣传：中职学校做宣传方案—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审定—中职学校组织实施；

（三）联合教学运行与建设管理

1. 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与合作学校共同制定贯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由贯通专业高职阶段专业负责人与中职学校贯通专业负责人共同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整体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并对贯通人才培养方案确认，联合开展课程

建设、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建设及教学团队建设。

2. 合作办学双方联合制定相关的教育教学管理文件，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实习实训），推进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探索。

3. 教学管理实施“八个统一”：统一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学内容和要求、教学进度、教材、考试、阅卷。

4. 为保障各专业的教学质量，建立中高贯通教育各专业及公共课联合教研组（以下简称联合教研组）。组长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贯通高职阶段专业负责人、公共课（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负责人担任。如遇人事变动，自然更替。联合教研组的工作内容包括：

（1）贯彻落实中高职贯通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

（2）推进人才培养方案审定、实施；统一教学内容和要求，统一教学进度和考试时间，统一进行试卷命题和阅卷工作；

（3）交流学生学业状况，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推进专业及课程建设，做好教研活动记录存档；

（4）共同加强考证管理（考证指导和复习由联合教研组负责，手续办理由学生合作双方有关教务部门负责）。

5. 教学建设采取“计划立项、项目建设、项目结题”，周期一般为一年。项目经费由项目立项与实施时期的中、高职学校各负其责，予以专项保证。

（四）学籍管理

合作双方的学生学籍管理根据市教委文件规定执行。

（五）联合质量监控

1. 成立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和各校共同组成的中高职贯通联合督导组，联合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督查监控，确保贯通一体化人才培养有效实施。

2. 联合教研组组长负责推进贯通联合教研组各项工作，确保贯通教育日常管理有序执行。

3. 日常教学督导工作纳入合作院校总体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

4. 对贯通试点过程中发现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应提出书面报告，提交中高职贯通试点领导小组。

本实施办法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的通知

(沪工商教[2019]3号)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教〔2019〕3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系（院/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2019年修订)》经2019年4月8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根据要求，制定具体培养方案。

特此通知。

附件：中高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2019年修订）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9日

抄送：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中高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

(2019 修订)

专业培养方案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是引领专业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中高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一体化设计是中高贯通教学改革成功的关键。根据教育部 2019 年 2 月 13 日颁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 2016 年 11 月颁发的《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的通知》精神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开展中高贯通专业教学改革的精神，特制定本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坚持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的“四有人才”培养方向，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身心素质，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2. 发挥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中的主导作用，组建高职+中职+企业行业专家三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团队，充分吸取中高职对接教学改革实践中成功经验，将高职内部质量诊改、课程思政等思想融入专业培养方案设计中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结构比例，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

2. **坚持就业导向，明确规格定位。** 参照职业岗位序列和技术等级，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对接最新职业标准、岗位规范，以职业能力为主线构建课程体系，提升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3. **坚持工学结合，注重知行合一。** 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创新教学模式，注重“做中学、做中教”，重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强调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促进学以致用。积极吸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标准》修（制）订工作。

4. **坚持培养目标，优化培养计划。** 中高贯通专业的培养计划应做好科学规划：既要基本达到中职阶段应实现的科学文化知识学习和中等职业专业技术基础与技能教学目标；又要将培养周期较长的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适度前移至中职教学阶段，以提高教学绩效。

三、具体要求

1.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或专业群均应组建由行业知名企业的技术与管理专家、学校教育专家和系、专业领导等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抓好人才培养顶层设计，注重工作实效。各系应力争与国内有影响力著名企业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每个专业至少应与2~3个以上企业进行比较紧密的校企合作。

2. 培养方案设计应努力实现“五个对接”

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教学实施过程努力实现“五个对接”，即“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对接”。要将“1+X证书”试点和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互通的职教改革思想，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之中。

3. 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

系统设计实验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使实践教学比例达到总学时（学分）的一半左右。对于实践、实习实训和毕业结合训练的实践教学环节要制定出明确的教学计划和实施要求。积极探索理实一体化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拓性和职业性。鼓励专业课教师教做好学设计，将课堂与实训基地与生产现场有机结合，逐步将专业核心课程建成理实一体的能力本位课程。

4. 按由浅入深和能力递进原则，科学设计课程体系

根据学院“思想素养有境界，知识技能有特点，创新创业实践，终身发展有潜力”的“四有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导向科学设计课程体系。正确处理好基本科学素质与专业技术教育，专业能力与素质拓展，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等要件的关系，努力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择业能力。

4.1 课程体系的基本结构

从学生修习课程的角度，分为必修课学和选修课两类。其中选修课又可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限选课两种方式。

从学生知识、能力培养的角度看，中高贯通专业课程结构可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术课程、素质拓展课程三大模块。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课程为必修课，拓展课为选修课。

(1) 公共基础课由三部分构成：A、科学文化课[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B、素质教育课（体育、人文选修课、军事理论、心理健康、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形势与政策）；C、思想政治课[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含 职业道德与法律）、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专业技术课（含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

1) 专业基础课 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基本职业技能训练，如机电、汽车系专业群中的金工与电工实训等课程；二是专业的支撑性课程（即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技术先导性课程）。

2) 专业课 指对接主要职业岗位或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需要的核心技术与关键技能的专业课程，及职业技能（资格）考证实训课，专业核心课在 5~8 门，一般不超过 10 门。

(3) 素质拓展课 由以素质修养拓展为目标的通识教育课（公共选修课）和以职业能力拓展为目标的专业选修课组成。人才培养方案选修课的学分配规定：通识教育学分为 6 学分（其中 2 学分为人文艺术，4 学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选修课学分为 8 学分，以技能竞赛和创新教育为目标的课程化专业社团，可计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4. 2 基于实施的贯通课程结构

贯通课程是中高贯通专业关系需要较长周期培养的能力与素养课程，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方案的精简与高效。

涉公共基础课的贯通课程主要有：英语与计算机应用基础。

根据职业岗位能力分析中，需要贯通于中、高两校教学实施的专业技术课程，是需要重点建设与实施的专业核心课程，一般控制在 5~8 门之间。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格式

***** 专业（专业代码）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一、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二、入学要求

招生对象为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

三、基本学制

基本学制为五年。

四、培养目标

明确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人才所面向的行业或企业类型，应具备知识、技能与素养的总体要求，能从事的典型职业领域，人才层次与属性等内容。要求目标定位准确合理，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参考体例：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学生全面发展，主要面向*****等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能从事*****等相关工作，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的知识型、发展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职业范围与职业证书

职业范围与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序号 | 专业方向 | 职业岗位 |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名称、等级、颁证单位) | 说明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1）每个中高贯通的专业，均应明确一项与专业岗位群对接的技能（资格）证书，专业课程、实训课程设置（技能培训）要以高级技能证书为教学目标；中职转段时应完成中级专业技能培训；高职阶段实施高级技能培训。

（2）对因人社局调整职业技能证书目录，暂时没有专业对口的中、高级职业技能证书的，目前拟采用三种解决办法：

①调整为专业口径相近，有人社局职业技能考证的项目，目标仍为高级；

②根据调研，对接行业认同、专业龙头企业认同的企业专项技术或技能证书，调整实训课程，考取专项技术或技能证书；

③确实无法按①②实施的专业，在专指委指导下，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参考已曾有的高级专业技能证书培训要求，制订本院考证标准（应不低于原职业技能标准）。

六、人才规格

本专业所培养的人才应具有以下素质、知识、能力：

（1）职业素养：

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吃苦耐劳、踏踏实实在基层工作的思想境界、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综合素质、心理素质和创新和创业意识。

（2）专业知识：

1) 自然和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计算机文化基础知识，外语的阅读能力及听、说、写能力。

2) 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理论知识。

3) 与专业拓展能力相关的科学技术知识与人文管理知识。

（3）职业能力：

本专业毕业生的职业岗位（群）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认知与表达能力。

1) 专业能力是履行岗位职责的主要能力包含：

（a）任职首岗需要的职业技能。根据面向职业岗位所需要的核心职业技术能力要求，对照本专业上岗需要的职业资格证，掌握能力标准所需的应知与应会的知识技能与动手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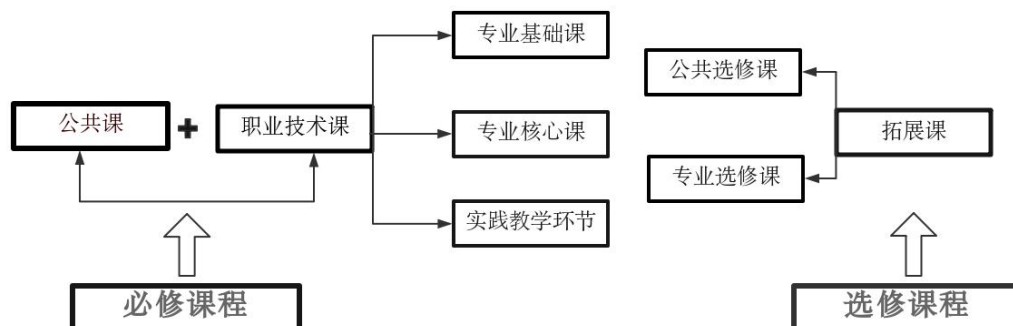
（b）转岗发展的能力。根据毕业生就业的职业岗位迁移预测，具备相关技术与技能的素质能力、知识能力与技术能力。

2) 认知能力包括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观察判断和临场应变的能力、运用知识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3) 表达能力包括语言表达、文字表达和数理计算及图表展示等相关能力。

七、课程结构

1. 本专业课程体系框架图



2. 课程结构说明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根据中高职贯通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职业能力形成的规律，以图示的方式呈现螺旋上升、循序递进的课程总体设计。

（一）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设置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应与中高职贯通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与学生生活、专业和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等。

其中，德育课包括教育部规定的中职五门德育课程和高职两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文化课包括教育部规定的中职、高职阶段必须开设的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等课程，文化课的内容与时间安排原则上要衔接。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要以相应岗位（群）的职业能力分析结果为依据，整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标准的内容与要求，结合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学习的实际需要设置。

专业课程一般分为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

（三）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集中安排的实训（实验）、实习（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八、课程内容与要求

应明确每门课程的名称、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学时数。要注重课程名称表述的规范性，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要求相互衔接，课时安排具有合理性。

其中“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的表述体例要统一，内容要规范，涵盖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两部分内容。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 课时 |
|----|------|--|----|
| 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教学内容：……●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和训练，学生能…… | |
| 2 | | | |
| 3 | | | |
| …… | | | |

九、教学安排表

1. 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周）

| 学期 | 入学教育 | 军训 | 课堂教学 | 实训(实验) | 顶岗实习 | 考试 | 机动 | 假期 | 总计 |
|----|------|----|------|--------|------|----|----|----|----|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2. 教学进程表

2019 级教学进程表（参考模板）

| 课程类型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数 | 总学 时 | 实践 学时 | 课程教学分配周学时[教学周(W)、教学天(d)]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学年 | | 第 2 学年 | | 第 3 学年 | | 第 4 学年 | | 第 5 学年 | | | | |
| | | | | | | 一 20w | 二 20w | 三 20w | 四 20w | 五 20w | 六 20w | 七 18w | 八 18w | 九 18w | 十 18w | | | |
| 必修课 | 公共 基础 课 | 1 语文 | 12 | 216 | | 4 | 4 | 4 | | | | | | | | | | |
| | | 2 英语 | 12 | 216 | | 4 | 4 | 4 | | | | | | | | | | |
| | | 3 数学 | 12 | 216 | | 4 | 4 | 4 | | | | | | | | | | |
| | | 4 哲学与人生 | 2 | 36 | | | | 2 | | | | | | | | | | |
| | | 5 经济政治与社会 | 2 | 36 | | | 2 | | | | | | | | | | | |
| | | 6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 | 2 | 36 | | 2 | | | | | | | | | | | | |
| | | 7 思想道德法律基础 | 3 | 48 | 16 | | | | | | | 3 | | | | | | |
| | | 8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4 | 64 | 16 | | | | | | | | 4 | | | | | |
| | | 9 体育 | 16 | 280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 | | 10 信息技术 | 6 | 108 | 72 | 3 | 3 | | | | | | | | | | | |
| | | 11 计算机应用基础★ | 6 | 108 | | | | 2 | 3 | 1 | | | | | | | | |
| | | 12 高职英语★ | 20 | 344 | | | | | 4 | 4 | 4 | 4 | 4 | | | | | |
| | | 13 职业规划 | 1 | 18+8 | | 中职高年级和进入高职阶段时,集中指导和结合活动形式实施 | | | | | | | | | | | | |
| | | 14 大学生心理健康 | 1 | 18+8 | | 中职阶段和高职阶段时,以讲授结合活动形式实施 | | | | | | | | | | | | |
| | | 15 军事理论 | 1 | 16 | | 在军训阶段实施 | | | | | | | | | | | | |
| | | 16 创新思维创业教育 | 1 | 16 | | | | | | | | 网络学习课程结合+专题讲座或实践活动 | | | | | | |
| | | 17 形势与政策 | 1 | 16 | | | | | | | | | | | | | | |
| | | 18 大学生安全教育 | 0.5 | 8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基础 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 设置 实践 环节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修 课 | 通 识 与 人 文 教 育 选 修 课 | 1 | 尔雅人文课程 | 2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2 | MOOC 网络通 识课 1 | 4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3 | MOOC 网络通 识课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选 修 课 | 1 | 专业选修课 1 | 8 | 128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选修课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选修课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14 | 22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为统考课程, △为考试课程, 其余为考查课程。

注 2: 表中规定的教学周是课程教学建议周, 需增设专用实训教学周的专业可适当调整。考证培训要与课证融通课程统筹考虑, 合理安排。

注 3: 必修课的专业技术课程门数要控制, 一般不应超过 25 门。要保证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时数, 加强职业基本功的训练。一些非专业核心技术课程可转移到专业选修课中去, 保证加强基本和核心的职业能力培养。

注 4: 《英语》由两部分组成, 中职阶段的《英语》和中高职贯通期间的《高职英语》。其中, 原《高职英语(一)、(二)学期》课程, 前置安排在第四、五、第六学期(教材统一, 学时与内

容待定)。第五学期起参加上海市专科英语能力统考。

注 5:《数学》由两部分组成:《数学》(相当高中数学)和《高等数学》。部分专业的《高等数学》前置安排在第五、第六学期(教材统一,学时与内容另定),参加各校统考。

注 6:《计算机应用基础》以上海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证通过为目标,拟安排在第 3、4 学期,第 5 学期前 8 周安排考前实训。中高职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应统筹协调,重合的模块在教学实施中合并。

注 7:《通识与人文教育课程》为选修课,一般规定人文教育(含以专门艺术实践为主的学生活动课程,一般安排在机动时间)2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 4 学分。两者的学分可在一定程度上互通。

注 8:中高职贯通专业的培养计划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4800,实践类课程应达到 50%及以上。

3. 主要实践环节的设置

| 序号 | 实训项目 | 实训内容与要求 | 实训地点 |
|-------|-------|---------|------|
| 1 | | | |
| 2 | | | |
| | | |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中高贯通教学管理制度

一 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制度

1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与课程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础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认真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核心和关键。为了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规范人才培养过程和教学管理工作，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

第二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提出制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细则，报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各系（二级学院）依据学校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实施细则，组织校内外专家、教师，通过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及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科学制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专业名称、入学要求、学习年限、培养目标、职业范围、人才规格、课程结构、主要专业课程内容与要求简介、教学进程表、实施条件等。其中“课程结构”和“教学进程表”的确定是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制定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初审。各系（二级学院）根据审议意见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经教务处汇总后，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核批准。

第六条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允许适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修订工作必须在学校教务处的统一组织下，按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有关要求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3年左右全面修订一次。新生的培养按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老生原则上按原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七条 要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对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

第八条 凡调整或增加专业方向、增开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删除或更

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改变课程性质、增减课程学时、变更课程开设时间等,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凡涉及调整或增加专业方向,应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后,填写《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经系(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由教务处负责人、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二) 凡涉及增开、删除、更换课程,改变课程性质,增减课程学时,变更课程开设时间等,须填写《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经课程开设系(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部盖章,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整。凡属新增开课程,须附课程教学大纲(含实践教学大纲)、教材等教学文件。

以上调整应由有关教学单位在变动涉及的学期开始前提出申请并填写《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按规定的审批程序通过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凡未按规定审批,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随意停课、开课,学校将不予承认,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且视情节轻重按相应等级的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微调的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微调一般由各系(二级学院)提出,各系(二级学院)在教学工作中要了解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社会的需求,掌握现行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若发现确有较大的问题需要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要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基本条件,提出调整意见。调整意见应包含调整的原因、目的和意义,以及调整的初步方案和调整后续问题的解决措施,报校教务处审批,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和各系(二级学院)必须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相关档案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相关档案材料的完整、准确。

本办法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

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贯通学校 | | | | | 专业 | | | | | 年级 | | |
| 计划调整内容 | | | | | | | | | | | | |
| 涉及课程调整的请直接填写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理论学时 | 实验或上机学时 | 实践(周) | 考核性质 | 备注 | | |
| 调整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整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计划调整涉及的其他专业有：_____；其他年级有：_____ | | | | | | | | | | | | |
| 调整理由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职专业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职专业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中职专业教学部与教务科意见 | 专业教学部签名： 教务科签章： 年 月 日 | | | | 高职系(部)与教务处意见 | | 系(部)签名： 教务处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 本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适用于中职学段填写，高职学段沿用原审批表。
2. “课程性质”填必修、选修；“备注”栏填增开课、取消课、学分调整、学时调整、学期调整等。
3. 本表盖章件一式2份，中职、高职教务部门各各存档1份，其他部门按需复印。

2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课程标准编制实施细则（试行）

课程标准是规定课程的性质、目标、内容框架，提出教学建议和评价建议的基础性教学文件，是编选教材、组织教学、评价和考核的基本依据，是推进课程建设，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做好专业课程标准的编制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创新课程体系和改革教学内容为重点，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准确把握课程定位，科学制定课程标准，整体优化教学过程，充分发挥课程标准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与引领作用。

二、主要依据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能力要求，确定课程的性质、定位和目标要求。
2. 依据职业分析与教学分析，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出发点，找准职业岗位的技术核心能力；通过教学分析，确定本课程标准的教学内容和评价建议。
3. 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与技能等级标准，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教学的基本要求，实行课程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的评价办法。

三、主要内容

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名称、适用专业、课程性质、设计思路、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要求、实施建议等。课程标准编制要反映行业企业岗位对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的要求。

1. 课程名称。
2. 适用专业。
3. 课程性质。主要叙述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功能，与其它课程的关系，以及课程类型等内容。课程定位主要阐明该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作用、课程与职业岗位工作关系、课程对职业素质养成与职业能力培养的作用，以及与前、后续课程的联结等。
4. 设计思路。应将教育教学改革基本理念与课程框架设计、内容确定以及课程实施有机结合起来，阐述课程总体设计原则、课程设置依据、课程内容结构、理论与实践比例、课时安排说明、学时分配与考核评价方法等内容，充分体现课程标准的先进性和创新点。
5. 课程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是对学生课程学习预期结果的综合概括，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本课程的具体体现。具体目标可从素质、知识与能力等方面进行具体说明。课程目标要面向全体学生，明确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同时还要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潜力留有一定

的空间。

6. 课程内容与要求。主要阐述学生在学习领域、专题或目标要素等方面应实现的具体学习目标，在编写中既要考虑课程各部分内容的相对独立，又要形成课程内容的有机整合。

编制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的项目课程标准，要注意选取的项目大小和数量应适中，不宜过大、过多，项目要由易到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完整性和覆盖面。项目的内容应包括工作任务、教学目标、相关知识（理论知识、实践知识）、考核评价等。

7. 实施建议。主要阐述课程教学的组织实施、评价方法、教材编写、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实验实训设备配置等建议。

教学建议要体现课程改革基本理念，融“教、学、做”为一体。

评价建议应体现多元评价方法，重视教学过程评价，突出阶段评价、目标评价、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评价等，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在实践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关注学生个体差异，鼓励学生创新实践。

教材编写与选用建议包括教材的编写与选用，明确教材应按本课程标准进行编写，教材选用应符合本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实验实训设备配置建议要根据课程内容和要求，提出对实训（实验）室及功能、设备配置等要求。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包括课件、实训规范、信息技术、实训基地、网络资源、仿真软件等。

8. 其它。对以上不能涵盖的内容作必要的说明，如对课程标准中有关专业术语作解释，课程相关参考资料目录和教学案例等。

四、编制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扼要，层次清晰，逻辑严密，术语规范，结构合理，文本内容符合课程目标。

2. 排版要求

纸型：A4，纵向；页边距：上、下、左、右边距各 2.5 厘米；格式：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1.5 倍；题目：宋体三号加粗；文中标题及内容：宋体小四号；页码：页脚，居中。

本实施细则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联合开展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的管理,发挥其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提升贯通教育各专业的办学质量和办学品位,打造品牌专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建设项目主要指: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标准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教改项目主要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价和考核方式改革;质量保障(诊改)体系、中高职贯通衔接等教育与教学研究领域。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条 贯通教育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教学建设与教改工作进行学术上的把关与技术上的监督,具体工作由各学校教研室(或督导室)负责。教研室(或督导室)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贯通培养专业的教改工作(包括计划、立项、经费、考核、成果管理及奖励)。课题、项目承担部门和课题(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配合管理。

第四条 凡列入贯通培养模式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计划的教改研究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一般由课题申报人担任,对研究工作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负全面责任,由教研室(或督导室)对教改研究进程实施监督管理。

1. 课题负责人(主持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决定课题组成员及其分工;
- (2) 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课题组研究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 (3) 决定该课题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鉴定(评审)、登记、归档和报奖等事项中主要完成人员的署名,协调与课题有关的论文、专著在发表时的署名。

2. 课题负责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负责课题的提出、总体设计并主持课题的工作;
- (2) 按规定向联合管理工作办公室或课题下达部门汇报课题执行情况或提交结题报告以及其他要求提交的资料;
- (3) 对课题按计划完成、经费使用的合法性、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课题)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联合开展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的经费由合作学校筹措,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中高教育贯通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经费保障与使用规定(试行)》。

第六条 中高贯通教育专业合作学校要积极申请国家、上海市等教育主管部门的教学建设与教科研项目，争取经费支持。

第七条 当年第四季度，各中高贯通教育专业团队应制定下年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工作计划，报合作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备贯通培养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各校单独承担的教学建设与教改研究项目（课题），由该校负责组织落实实施。几个学校共同承担的课题，由申报人牵头组织落实计划，明确分工及要求，承担任务学校互相之间要加强协作，主动配合，经常交流进展情况。

第九条 教学建设与教改研究项目（课题）要成立项目（课题）组，设负责人一名，研究成员若干。项目（课题）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职责是：承担组织课题的研究任务并保证项目计划顺利开展。

第十条 项目（课题）组或申请人向学校教研室（或督导室）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课题立项，学校教研室（或督导室）对课题进行初审后向贯通工作小组办公室或上级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课题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改课题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教研室（或督导室）及课题下达部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开题工作由课题组承担，开题要宣读立项通知、介绍课题方案、课题研究工作计划等。

第十三条 课题中期管理。课题组负责人负责课题实施。按课题研究工作计划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各种研究活动，并做好有关培训工作，每次活动要做好记录。

合作学校教研室（或督导室）应加强课题（项目）计划管理，保持计划的严肃性。课题（项目）计划一经确认，不得任意变动，更不得变更课题题目。中期如确需调整或改变计划，则必须办理审批手续，经下达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改变。

项目课题实行进度汇报制度。每半年由项目课题负责人如实填报课题执行情况，并报联合管理工作办公室或下达课题的上级部门。

第十四条 对下列情况之一的中高教育贯通培养专业教学建设与教改研究课题，联合管理工作办公室视情况予以撤销，并停止项目课题组的经费开支及停拨下一期经费：

1. 课题负责人长期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内容。
3. 经中期检查发现仍未启动的课题。

4. 有弄虚作假情况者。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管理。学校教研室（或督导室）或课题组应及时向联合管理工作办公室或上级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做好结题材料的准备（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课题研究方案、课题研究工作总结、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研究实验报告）。

第十六条 教改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后，课题正式结题。

第十七条 未通过鉴定的课题，可由课题组作出补充研究、提交补充材料，重新申请鉴定，如重新鉴定仍未获通过，则判定课题验收不合格，该课题尚未下拨的研究经费不再给付，课题负责人暂停一年的课题申报资格。

第四章 教改研究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贯通培养专业科研课题形成的教改研究成果（包括正式出版的文字教材、音像教材、课件、科研论文与专著等）应报教研室（或督导室）并上报贯通培养联合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凡教职员工负责或参加贯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的教改研究课题，课题组均需按课题或专题立卷归档。教改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完成，课题组须在办理结题时向教研室（或督导室）提交工作总结以及按要求应归档的全部材料。

课题档案由课题负责人建立，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确保材料完善、准确、系统。归档材料要求格式统一、工整规范，便于存档和查阅。

课题研究建档的具体内容：

1. 计划选题阶段：课题方案、开题报告、立项申请、审批手续、工作计划等。

2. 研究阶段：各种原始记录、音像材料、工作日记、会议记录、进展报告、经验总结、有关论文、教育教学效果测查情况、阶段报告等。

3. 总结鉴定阶段：研究报告、成果报告、经验总结、论文、结题验收、有关材料（申请报告、鉴定会记录、鉴定结论证书）等。

第五章 奖励与考核

第二十条 承担院级（含院级）以上课题研究的教师每学期完成任务，并提交研究资料（成果），包括计划、总结等，可纳入年终教科研考核。

第二十一条 按课题计划要求，坚持学习教育理论，积极研究探索，注意积累资料，并及时总结；课题结束，经专家鉴定验收合格者，给予表彰。

第二十二条 在各种场合交流教育科学教改研究论文，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或教改研究课题成果显著，将给予表彰。

本规定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 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经费保障与使用规定（试行）

中高职贯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试点作为市教委批准的教育专项一直得到市教委的支持。为了有助于资源共建共享和规范使用贯通教育的专项资金，经贯通教育联合管理办公室讨论，特制定该专项经费保障与使用规定。

一、经费来源

来源 1：通过向教委申报立项得到的专项资金；

来源 2：纳入各合作学校办学经费渠道的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建设费用。

二、经费使用范围

1. 联合教研、听课评课经费；
2. 教考分离命题及阅卷经费；
3. 制订、修订、印制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的经费；
4. 教学督导检查（互查）经费；
5. 有关教学会议经费；
6. 教学竞赛筹备、备赛、参赛经费；
7. 聘请专家论证、研讨等经费；
8.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专项教改项目（课题）经费；
9. 由联合管理工作小组组织的教师培训项目经费；
10. 其他有关经费。

凡由各校内部组织的本项目教研等活动视为学校常规工作，不适用于本规定。

三、项目经费的形成与使用权限

中高贯通教学建设与教改项目立项地在中职或高职的经费管理（含经费的过程使用和结项），由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由项目立项地所在学校指定专职部门负责。

四、劳务性经费的参考使用原则

1. 日常活动、教研、听课等，每人次（节）支出不超过 200 元；
2. 教考分离命题每套（A、B 卷）一般不超过 800 元；
3. 专家研讨论证或讲座每次，一般半天不超过 2000 元；
4. 制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一般每人次不超过 500 元；
5. 同意立项的校本教材建设，负责的合作学校可按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制度参考执行。

五、使用监控

1. 费用发放时收款人必须签字，然后由经费管理单位统一打卡支付；
2. 各校每学年向联合管理办公室提供一份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3. 各学校应保障和监管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的经费，保证各项经费使用符合上海市教委及财政的相关规定。

本规定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 中高职教育贯通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1 中高职教育贯通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一、实施依据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中高贯通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号文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5〕2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中高职教育贯通模式培养的学生其学籍分两段管理:前三年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期间,学籍按《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18〕2号)和中职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后二年在高等职业院校学习期间,学籍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二、实施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中高职贯通学生的学籍管理。

三、学籍管理

(一) 新生注册

1. 中职学籍注册:中高职贯通学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学籍注册按普通中职学生学籍注册规定,在招生一栏标注“中高职贯通”字样。

2. 高校学籍注册:中高职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后,由高职院校向市教育考试院报送升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名单(需加盖贯通培养双方院校的印章),市教育考试院按照相关规定将学生名单上报教育部后,由高职院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注册时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在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专业后添加“(中高职贯通培养)”字样。

(二) 学籍变动

1. 中高职贯通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整个就读期间进行转学、转专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准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 1) 因患病不能继续学习需要休学的;
- 2) 因依法服兵役需要保留学籍的;
- 3) 因其它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的。

2. 在中职阶段休学的,其复学时若该专业已不再进行贯通培养试点的,则该

生可转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中职专业继续学习,但不再对其进行贯通培养;在高校期间休学的,其复学时若该专业已不再进行贯通培养试点的,则该生可转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专业继续学习。

3. 中高职贯通学生在前三年学习期间的留级、退学等操作按照《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18〕2号)的规定办理。

4. 中高职贯通学生在学完一年后进行甄别(见《中高职贯通学生甄别工作规定及实施细则》)。不适合或不愿意继续在“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学习的学生可转入中职校相近专业学习,不再进行贯通培养。

中高职贯通学生在完成三年级学业后,除跨中、高职贯通课程(高职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部分跨中、高职段的专业课程)外,中职段所修其他课程均须合格(含补考后),才可升入高职段学习。

(三) 证书发放

1. 中高职贯通学生学习期满,完成五年贯通培养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由中职和高职院校同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和高等职业院校毕业证书。

中职毕业证书上的“学习年限”为在中职校的实际学习年限,发证日期与同届普通中职校的发证日期一致;学生在升入高职院校后若出现退学等情况,可持高职院校相关证明材料,向贯通培养的中职校提出申请,在学校批准退学申请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课程内容或学分(含实践环节),经学校认定后,给予办理中职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学校同意其毕业时间。

2. 高职院校在上报毕业数据时,将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毕(结)业确认名单汇总单独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毕业证书发放的手续按沪教委规〔2018〕2号文办理。

本实施细则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 中高职贯通学生甄别工作规定及实施细则

贯通教育甄别是指在第一学年结束时，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行为规范、学习状态、日常表现等，对学生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和心智发展状态进行甄别，对不适应中高职教育贯通“长学制”培养模式的学生转入三年制中职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根据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0〕5 号）的精神，为了客观、公正地做好一年甄别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甄别管理机构及职责

各校均相应成立甄别工作小组，成员主要由相关学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主任、教学部主任、学生处主任等组成。学校甄别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贯通教育一年甄别工作的组织实施，并负责提出学生的甄别初审意见；各校将初审意见报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审核；经研究确定甄别结果后报领导小组审批；最后由学生在籍学校教务部门负责落实。

二、甄别依据及原则

贯通教育一年甄别工作的依据是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以及关于贯通教育“甄别”工作的相关规定。

贯通教育一年甄别工作总的原则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平稳、有序。

三、甄别标准及处理

学生在第一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含补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甄别确认为不合格：

1. 学生在第一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含补考）后，考试课程不及格 1-2 门及以上者（考查课 2 门折合为 1 门），则甄别为不合格。

2. 学生在第一学年缺课达三分之一，或发生违纪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处分及以上且未撤销者，则甄别为不合格。

甄别确认不合格者，转出中高职贯通教育培养模式，转入所在学校三年制中职相同专业学习（升留级具体规定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若无相同专业，则通过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以转入中职相近专业学习。

学生不愿意继续在中高职贯通专业学习者，须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填表申请转入在籍学校非中高职贯通的中职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除以上情况外，操行评定及格者，甄别为合格，可升入二年级学习。

四、甄别程序及实施

一年甄别工作的实际处理意见分别由各中职学校教务处撰写专项报告，由联合管理办公室审核确定甄别结果，报领导小组批准，由学生在籍学校教务部门负责落实。其工作程序是：

1. 第一学年结束，按相关制度规定，由学生所在学校甄别工作小组填写学生甄别审批表、提出甄别结果的报告，连同相关资料上报；

2. 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审核、确认，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将审批结果正式行文后发送到相关学校；

3. 相关学校甄别工作小组根据审批结果进行公示（一般为一周），并告知学生家长；

4. 公示结束后，相关学校教务处负责处理甄别不合格学生的学籍工作。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因中职校实施细则不同，如中职校如有其他甄别要求，或因甄别条款与本制度不符的，应提前与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商定并报中职发文备存。

附： 中高职贯通学生甄别审批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贯通专业学生甄别审批表

中职学校：

贯通专业：

| 入学年级 | | 班级 | | 在读人数 | | 甄别通过人数 | | | |
|------------------|---|----|----|------|------------------|--|----|----|----|
| 甄别通过学生名单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学号 | 备注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学号 | 备注 |
| 1 | | | | | 21 | | | | |
| 2 | | | | | 22 | | | | |
| 3 | | | | | 23 | | | | |
| 4 | | | | | 24 | | | | |
| 5 | | | | | 25 | | | | |
| 6 | | | | | 26 | | | | |
| 7 | | | | | 27 | | | | |
| 8 | | | | | 28 | | | | |
| 9 | | | | | 29 | | | | |
| 10 | | | | | 30 | | | | |
| 11 | | | | | 31 | | | | |
| 12 | | | | | 32 | | | | |
| 13 | | | | | 33 | | | | |
| 15 | | | | | 35 | | | | |
| 16 | | | | | 36 | | | | |
| 17 | | | | | 37 | | | | |
| 18 | | | | | 38 | | | | |
| 19 | | | | | 39 | | | | |
| 20 | | | | | 40 | | | | |
| 中职学校 审批 意见 | 中职专业负责人签名： 专业教学部签名： 教务科盖章： 年 月 日 | | | | 高职院校 审批 意见 | 高职专业负责人签名： 系（部）签名：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盖章件一式 2 份，中职和高职教务部门各存档 1 份，其他部门按需复印。

3 中高职贯通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中高职贯通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籍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系统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学籍档案在学籍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及上海市《上海市中职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要求

1. 学籍档案是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及学籍变更情况的历史资料，是学校 and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查询、检查、审核毕业资格的依据。贯通教育在校学生的学籍档案存放与管理采用分段保管的原则，中等职业教育学段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高职学段按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分别存放于各阶段学籍主管部门。保管部门或单位必须配备专人按规范保管好所有文件材料，防止火烧、虫咬、水湿、磨破、丢失、差错、混乱等现象。

2. 存放档案的办公室门窗要保持坚固安全，关闭上锁要及时。严禁吸烟、保持室内清洁。

3. 查阅学生学籍档案应持单位介绍信并办理查阅手续，经学生所在阶段学校学籍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查阅。

4. 学籍档案只许就地查阅，不得外借。查阅人员要爱护档案，不准涂改、乱画，如有损坏者，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5. 摘抄、复制学生学籍档案的内容，必须经所在培养阶段学籍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学籍管理人员审查核对无误后，加盖主管部门公章以示负责。

6. 学籍档案保管人员变动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明确责任，以确保学籍档案材料的完整无缺。

二、归档范围、收集时间和立卷部门

| 序号 | 归档范围 | 保管期限 | 收集时间 | 立卷部门 |
|----|----------|------|---------------|--------------|
| 1 | 新生入学登记表 | 永久 | 入学初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或院系 |
| 2 | 学生学籍卡片 | 永久 | 入学第一个月（3月、9月）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或院系 |
| 3 | 学生成绩总表 | 永久 | 毕（结）业时（1月、6月）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或院系 |
| 4 | 在校学生名册 | 永久 | 每学年初（3月、9月）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 |
| 5 | 学生学籍变更材料 | 长期 | 材料形成之时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 |
| 6 | 学生奖励材料 | 长期 | 材料形成之时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或院系 |

| | | | | |
|----|-----------------|----|--------|--------------|
| 7 | 学生处理材料 | 长期 | 材料形成之时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或院系 |
| 8 | 体检表、思想品德评价材料 | 长期 | 材料形成之时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或院系 |
| 9 | 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 长期 | 材料形成之时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或院系 |
| 10 | 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 长期 | 材料形成之时 |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或院系 |

三、管理职责

（一）中职学段

1. 教务处负责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
2. 教务处负责将学生基本信息、成绩情况等与贯通教育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3. 教务处协助高等学校及时办理符合转段要求的新生学籍注册手续，做好学生学籍档案的移交工作。

（二）高职学段

1. 教务处负责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
2. 教务处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系（二级学院）做好毕（结）业学生学籍档案的移交工作。
3. 各系（二级学院）负责新生学籍卡信息的录入工作，学生成绩的录入、打印、归档工作和毕（结）业学生学籍卡的打印和归档工作；
4. 各系（二级学院）负责新生入学登记表和学生奖励、处理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档案移交

所在学段学校教务处必须按要求及时将毕（结）业学生的学籍档案移交到学院档案室，并保存好档案移交单，以备查考。

本办法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三 教学运行管理制度

1 中高贯通培养专业教学管理要点（试行）

为进一步适应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加强中高贯通培养教学管理规范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 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

2. 坚决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十项行为准则》，做有道德有操守的高校教师。

3. 以育人为天职，严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刻苦钻研业务，治学严谨，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4. 为人师表，注重个人思想品格和道德修养，注意谈吐举止和仪表形象对学生的示范作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5.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教学环节中，要求学生遵守《学生学业诚信守则》和《学生学业管理规定》，努力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学习态度，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的批判性思维，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6. 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需使用外语进行教学与交流的场合除外）。

二、教学文件管理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详见《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2019年修订）（沪工商院教〔2019〕3号）》；《中高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与课程调整管理制度（试行）》]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开展专业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保证贯通培养目标的准确性、实现目标的有效性、课程设置的应用性、培养过程的实践性、培养途径实行做学结合的开放性、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培养计划具体实施的操作性。专业培养目标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应努力体现学校和贯通培养的专业特色。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专业名称、入学要求、学习年限、培养目标、职业范围、人才规格、课程结构、主要专业课程内容与要求简介、教学进程表、独立设置实践环节等。其中“课程结构”和“教学进程表”的确定是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制定的重要内容。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基本程序：由开展中高贯通培养试点院校，根据社会需要和企业相关职业岗位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职业（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要求，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整体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制定相应的专业教学计划。其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市场调研、拟订方案、专家论证、方案修改、审核通过等环节。

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经学校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严格执行，不能随意变动。如根据专业和产业发展需要，确需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适时修订和调整，须按照规定的程序，由贯通联合专业教研室填写教学计划修改申请表，经高职相关系（二级学院）审核，报高职教务处批准备案。

（二）课程标准（详见《关于编制中高贯通专业课程标准的实施细则》）。

1. 课程标准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以及选编教材和配备教学设施的基本依据，是教师组织和实施教学的依据，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有课程标准。

对教育行政部门已颁布专业教学标准的专业，各专业应按其中相关的课程标准执行，但可进行校本化处理；对教育行政部门尚未颁布专业教学标准的专业，各专业应按照课程标准开发要求对专业核心课程组织编制校本课程标准。各专业开设的校本课程也应按相关要求开发课程标准。

2. 课程标准编制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课程名称、适用专业、课程性质、设计思路、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要求、实施建议等。课程标准编制要反映行业企业岗位对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的要求，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和新知识等“四新”内容，符合职业教育课改理念，充分整合优质课程资源。

3. 课程标准编制的程序：由开展中高贯通培养试点院校，共同组织实施课程标准开发工作，其文本须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并由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建立对课程标准进行适时修订和完善的动态管理制度。

（三）学期授课计划

1、学期授课计划是教师对一学期某一课程教学工作的具体安排。学期授课计划由课程基本信息和授课进程安排两部分组成。课程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课程名称、所依据的课程标准、教材名称、总课时、课程目标及相关说明等；授课进程安排的基本要素有：周次、课次、日期、授课内容（主题）、课时等。

2、教师必须根据教学任务、课程标准、校历、学期教学进程表，结合班级实际，认真制定学期授课计划。学期授课计划应包括讲授、习题、实验、实训、参观、复习、作业、讨论、考核和机动等。同进度、同课程、同教材的各教学班必须统一学期授课计划。

3、贯通专业的学期授课计划一式二份，必须于开学第一周内交教研组长初审，报专业教学部（或系部）主任审定，然后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并存档(或上传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备查)。学期授课计划一经审定，应认真执行。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教研组长、专业教学部（或系部）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一、 教学运行管理

《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和成教教学管理要点》指出：**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整个教学运行管理，要抓住两个重点：一是**课堂教学（包括实践教学）管理**；二是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以下为相关管理制度要点，具体制度详见各贯通合作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一）课堂教学(包括实践教学) 管理

1. 教师聘任

根据新学期的教学任务，专业教学部应按择优安排的原则，安排任课教师。兼课教师可由贯通高校派遣，外聘兼职教师可聘企业、行业背景的专家或技术人员。任课教师应具备担任教学任务相应的资质或符合聘任相关规定。

2. 教师备课

备课是进行教学设计的重要过程，是保障课堂教学质量的基础。

（1）教师备课要做到“五备”：即备课程标准、备教材、备学情、备教法与学法以及备职业岗位需求的发展与变化。要合理设定教学目标，正确把握教学重点和难点，恰当选择教学方法和手段，有效使用教学资源，并注重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有机整合。

（2）教师备课应坚持个人备课与集体备课相结合。专业教学部每学期应安排集体备课活动。由教研组长组织，并做好记录。

(3) 新教师上课前，必须准备该课程大部分的教案，经带教教师审核，教研组长批准，才能正式授课。

(4) 教师在实施教学中都必须有教案。教案包含的基本要素有：基本信息（专业、班别、授课日期、课次、课时、课题），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过程及相关教学设计说明（如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资源使用）等。教案一般应根据学期授课计划按课次编写。

(5) 教务处每学期应进行授课计划与教案的检查。

3. 教师授课

授课是学校实施教学过程和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主渠道。

(1)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以学生为主体，坚持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职业素养，践行理实一体、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

(2) 教师应依据课程标准按教案授课。授课的基本要求是：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讲授正确，组织严密，教法适当，板书工整，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设施设备，职业教育特色鲜明。

(3) 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表及作息时间表上课，做到准时上下课、不无故停放课。授课过程中，教师要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规范，认真进行学生考勤，做好课堂管理，并注重自身的仪容仪表、教态和言行等。教师因故调课须征得教务处同意，办理调课手续，不得私自调课。

4. 作业布置与批改

(1) 作业一般包括书面作业、口头作业和实践技能作业等。作业内容要精炼、典型，逐步提高实践技能作业的比重。

(2) 教师应认真及时批改作业，评语具体明确，并做好作业的反馈指导及作业成绩记录工作。凡属普遍性的问题，应在下次课堂教学中有针对性地讲解。

(3) 教务处和专业教学部应对教师布置作业的情况进行抽查。

5. 实践教学管理（详见各贯通合作学校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实践教学是专业技能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在实践中运用知识与技能的能力、提高学生综合职业素养的重要途径。

(1) 贯通专业应根据专业教学实施方案、课程标准和实训教材的要求，依托校内专业实训条件，结合专业工作岗位特点及所需资源条件等，负责制定专业具体的实训实习计划，并落实学生的职业技能实训。

(2) 贯通专业应加强对实训教学的过程管理。指导教师应依据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和课程标准，按要求编写职业技能实训教案；认真做好实训前场地和材料的准

备，检查设备、卫生和安全情况。实训过程有记录、使用耗材有登记、教师指导有教案、学生实训有考核。

学生实训前必须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

(3)顶岗实习主要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学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的综合性实习。实习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学年。各校应制定完善顶岗实习的管理制度，对学生实习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并做好学生相关责任保险工作。

(4)积极建设顶岗实习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习网络化管理。学生实习期间，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双方均应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指导与管理。

(5)实习指导教师应填写实习日志，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总结，对学生进行考核。

6. 考试与考核 (详见各贯通合作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鼓励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实行教、考分离。要制定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场纪律，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卷评阅要认真、公正、客观。教务处要组织对试卷的复核及抽检工作。

(二) 教学行政管理

1. 教学工作计划制定

教学工作计划是学校内部对学期教学工作进行规划和安排的教学文件。每学期开学之前，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学校教学工作总体目标管理的基本要求，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中高贯通教学工作计划。各部门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要求，制定本部门教学工作计划。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由分管校长提出，经一定审定程序通过后，于新学期开学初下达执行。

2. 校历和学期教学进程表编制

校历即学校每学年主要工作的日程表，是学校统筹安排教学工作及其它工作的依据，一般采用表格形式按学期编制。其内容主要包括学期和寒暑假的起讫时间、教学周数和考试周数，以及对注册、开学和法定节假日等的日程安排。学校

校历有教务处编制。

学期教学进程表是每学期全校各班教学活动的总体安排，一般按学期周次顺序排列，编排各班的公共基础课教学、专业技能课教学、考核测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节假日等具体进程。学期教学进程表由教务处根据校历和各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编制，经一定审定程序通过后，印发各部门执行。学期教学进程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必须履行调整手续。

3. 课表编制及管理规定（详见各贯通合作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课程表是学校每周教学工作和其它各项教育活动的日程安排。课程表包括全校总课程表、班级课程表、任课教师课程表。课程表由教务处负责编排，并在开学前在校园网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

总课程表公布后，各专业要严格执行，任课教师无权擅自改变课表安排。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必须预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工作流程进行。

4. 调、停课及教学事故处理规定（详见各贯通合作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教师因公（须经分管教学的校长批准同意）、因事（须两天前报告管理部门并经专业教学部主任同意）、或因病（须医院证明），需调、停课，应事先填写调课申请单，经教研组长、专业教学部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按规定工作流程进行。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学管理规定和制度，违反者将按**教学事故相关规定处理**。

5. 考务管理（详见各贯通合作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1）根据课程性质，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类。按教学计划，一般每学期考试课程为3~5门，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日程、考场和监考教师。

（2）期末考试，应出A、B两套试卷，并附标准答案与评分标准。试卷命题应符合教学考核要求和学生实际，作出合格率估值。标准答案提前两周交教研组长审核。教研组长、专业教学部主任对试卷审定签字后交教务处统一印制保管。

（3）进度相同的同一课程，试卷由教研组统一命题。实践性课程考核，可单独命题、单列成绩，也可与理论课合并考核。

（4）教务处应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管理，文印室负责试卷印制和封存，严格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6. 专业教学部（系）的管理职责

（1）贯通合作学校的**专业教学部（系）**负责组织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核心贯通课程的课程标准。

（2）负责所管理课程的教学任务的落实。

（3）负责所管理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估和课程总结。

- (4) 负责所管理课程的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
- (5) 负责所管理课程使用教材的审核。
- (6) 负责所管理课程的教学活动及教学改革档案管理。

7. 教学工作例会

教学工作例会包括教务工作例会、中高贯通教学工作例会，教学专题会议等，主要内容为布置和落实各项教学工作，分析、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协调相关工作。各类会议都应有明确的目的和内容，注重实效，并做好记录，并撰写会议纪要。

8. 联合教研活动（详见《中高职贯通联合教研活动制度》）

各贯通专业的联合教研组每学期必须制定教研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教研活动。

教研活动内容主要有：教育教学理论学习、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教改课题研究、教学资源开发等；教研活动的形式可以有集体备课、教学观摩、经验交流、专题研讨以及外出学习考察等。教研组应协助教务管理部门做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如做好教学任务安排，检查和督促教师完成教学计划、做好教学质量分析等。

本教学管理要点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 中高职教育贯通联合教研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教研活动是教师切磋教学技艺，研究教学内容，统一教学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教学要求、教学考核、教学规范，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有效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一项重要活动。为切实提高教研活动的有效性、规范教研活动，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学期开学前，各中高职贯通联合教研组要根据教学实际制定详细、具体的教研活动策划（包括内容、形式、负责人、具体时间等）

二、教研活动要认真研究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组织集体备课、集体听课、与班主任交流、外出学习调研；也可以请专家讲课等。教研活动还应研究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特点，贯彻因材施教。专业教研活动应研究专业及相关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根据其对学生上岗就业的要求适时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

三、各中高职贯通联合教研组教研活动一般一学期不少于三次。开学第一周教研活动，要对整个学期的教学内容及授课计划做出总体部署，对上半学期的授课内容进行集体研讨并分工落实备课任务；期中的教研活动，要检查交流上半学期的教学情况，对下半学期的授课内容进行集体研讨并分工落实备课任务；期末考试前安排一次教研活动，研究期末考试命题。

四、集体备课是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集体备课应组织对课程标准进行学习、研究，弄清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教材体系，了解所授课程在本专业所有课程中的地位 and 作用，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之间的联系。尤其要研究不同的教学段（中职、高职）学生上岗就业对本课程的要求，选择恰当的教学方法。

五、集体备课应建立在教师个人备课的基础之上。备新设课程，每位教师均应有书面备课提纲，第二轮及以上的备课，各人均应有新写的备课笔记。

六、教研活动应有书面记录，检查情况向教学管理建设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报。

七、教研活动应对出席人员进行考勤，任课教师不得无故缺席，严格请假制度。教师的出勤情况作为学年末的考核依据之一。

本办法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四 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1 中高贯通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中高职贯通专业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高中高贯通专业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中高职贯通联合教学督导组，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中高职贯通联合教学督导组是中高职贯通教育试点工作中人才培养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高职贯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联合教学督导组依据上海市教委关于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各项文件精神，对中高职贯通院校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和教学运行、教学管理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咨询，行使“督教、督学、督管、督研”的工作职能。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联合教学督导组是中高职贯通工作领导小组下属负责办学质量监控协调的专门性组织。主任由高职院校督导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各中职学校教务督导及企业相关人员组成。每届任期两年，到期可以根据成员的身体和工作情况续聘。

第四条 中高贯通联合教学督导组采取高职与贯通中职院校督导联合开展督导工作的管理办法。在中高职贯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中高职院校的督导部门应组织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配合联合教学督导组开展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监管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职责

第五条 联合教学督导组应围绕贯通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情况开展各项督导，拟定所需的各种督查评价方案及实施办法，研究和分析有关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为改进贯通试点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六条 协助修订和落实有关联合教学督导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联合教学督导组年度工作计划、撰写年度工作总结。

第四章 督导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七条 督导主要内容

联合教学督导组按照贯通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督查贯通专业的工作机制、师资队伍、学生发展、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情况，开展专业建设评估、课程评价（含各教学环节与教学条件评价）、及企业实习评价等。内容主要包括：

1. **工作机制：**考察贯通培养的教学与管理机制、高职对贯通专业建设和管理的引领作用。

2. **师资队伍：**考察贯通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师配备和结构。

3. **学生发展：**考察贯通专业的招生、管理、考核、升学、就业，及学生的学业成绩、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等。

4. **课程与教学：**考察贯通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课程体系结构、课程教学、考试考核、教材建设、教学质量诊改体系建设与运行。

5. **实践教学：**考察贯通专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教学实习实训落实、校企合作开展、教师去企业实习情况等。

第八条 教学督导形式

教学督导形式主要包括：

1. **随堂听课：**每学期每个贯通专业均需以随堂听课形式，抽查部分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

2. **教学巡视：**结合随堂听课和督考同时进行；

3. **统一测试：**每学期结合各校期末考试进行统测，由督导组与高职教务处协调，统一命题和阅卷，统一安排考试和督考。

4. **教学文件督查：**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计划、学期教学进度计划、试卷、学生成绩分析、教案等；采取每学期抽查或普查形式开展。

5. **教学专项督查：**主要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生满意度、学期教育教学工作专题汇报等方面；根据教育教学具体情况和要求采取不定期的评估、检查和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学督导经费

第八条 为确保联合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各贯通院校须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等。

第九条 高职院校在职及外聘教学督导人员的费用从高职院校办学经费中支出；中职学校在职及外聘教学督导人员的费用从中职学校办学经费中支出。

第十条 联合教学督导组的各项会议及活动的费用由中高职院校轮流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院校聘请的行业企业专家和退休教学专家担任督导员的酬劳标准按照院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 中高职教育贯通教学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教学检查是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必要手段。为加强教学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促进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

贯通教育教学检查在教学管理建设联合工作小组的统一组织安排下实施。贯通教育教学检查组成员由联合管理办公室成员、相关学校教务、督导部门成员以及外聘专家等组成。

合作院校，要由本校教学副校长、教务和督导部门、院系或专业教学部等负责人，组织实施对本校日常教学质量以及常规教学执行情况等事项的监控。

二、教学检查形式及内容

教学检查分合作院校和联合管理办公室两个层面进行：

合作院校教学检查工作组负责对本校教学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对策，组织实施，跟踪反馈。

教学管理建设联合工作小组每学期到各相关学校进行一次教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听课、教科研活动记录、召开师生座谈会、班主任工作经历等。

三、教学检查总结

1. 教学检查要对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检查结果可通过简报等形式反馈相关部门。涉及教师个人的教育教学情况应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以促进教学水平提高。

2. 中职校教务处汇总教学检查报告，并在教务例会或教师大会上通报。

本办法由中高职贯通联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一）

中高职贯通教学准备工作检查表

受检部门：

日期：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记录 | 检查人 |
|----|--------------|--|--------|-----|
| 1 | 教学设施 校园卫生 | 教室、桌椅、黑板、灯光、风扇、空调、门窗、窗帘、教学器材、设备是否完好，卫生情况 | | |
| 2 | 教师上课 准备 | 教学准备情况； 任课教师安排情况； 教师出勤情况； 授课进度表填写情况； 教材落实情况； 实验实习准备情况 | | |
| 3 | 学生报到 上课情况 | 学生按期返校人数； 学生注册报到人数； 学生出勤情况 | | |
| 4 | 第一天 上课情况 | 课表与实际课堂是否一致； 教室有无撞车现象； 教师出勤情况； 学生出勤情况 | | |
| 5 | 总结及建议 | | | |
| 6 | 其它 | | | |

检查领导签字：

检查部门盖章：

附表（二）

中高职贯通期中教学检查表

受检部门：

日期：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记录 | 检查人 |
|----|---------------|-------------------------------------|--------|-----|
| 1 | 教学文件 | 教学计划 课程标准 授课进度 | | |
| 2 | 教学资料 | 教案、课件、作业批改、 课外辅导答疑记录 | | |
| 3 | 期末工作 部署 | 期末考试安排 | | |
| 4 | 教研活动 | 教学部（教研室）、教 研组、学科备课工作计 划及活动记录等 | | |
| 5 | 实习工作 | 实习生、指导教师的安 排、实习报告的批改情 况 | | |
| 6 | 毕业、实践 环节教学 | 场地、学生容量、 指导教师 | | |
| 7 | 总结及建 议 | | | |
| 8 | 其它 | | | |

检查部门领导签字：

检查部门盖章：

附表（三）

中高职贯通期末教学情况检查表

受检部门：

日期：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记录 | 检查人 |
|----|-----------------|--------|-----|
| 1 | 期末考试试卷命题及考试安排情况 | | |
| 2 | 监考人员安排情况 | | |
| 3 | 下学期任课教师安排情况 | | |
| 4 | 教学档案建设情况 | | |
| 5 | 听课记录、辅导答疑情况 | | |
| 6 | 期末教学工作总结情况 | | |
| 7 | 教材征订情况 | | |
| 8 | 总结及建议 | | |
| 9 | 其它 | | |

部门领导签字：

部门盖章：